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政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67號），被告於本院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政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蔡政昌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其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卷第54至55頁）。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為證據外（本院卷第54頁、第56頁），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

01 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  
02 月2日施行生效。經查：

- 03 1.現行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  
04 所為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  
05 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 06 2.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  
0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  
08 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09 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  
12 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  
13 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14 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  
15 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  
1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8 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並  
21 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揆諸  
22 前揭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  
23 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  
24 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  
25 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  
26 利於被告。
- 27 3.另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認罪（偵字卷  
28 第9至11頁、本院卷第54頁、第56頁），而不論依行為時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依修正後移列條項之洗錢防制  
30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31 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本案被告均無上開減

01 刑規定之適用。

02 (二)核被告所為（即附表所示部分），應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  
03 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04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並  
05 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公訴意旨  
07 固認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0條  
08 第1項規定論處幫助洗錢罪，然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應以修  
09 正前該條例第14條第1項為較有利於被告，前已析述，此部  
10 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又本件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涉犯幫助詐  
11 欺、幫助洗錢罪，至新舊法比較適用乃法院認事用法之結  
12 果，本件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亦無影響被告防禦權之情。

13 (三)被告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  
14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  
16 為受領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助長詐欺犯罪風氣，增加告訴  
17 人尋求救濟及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兼  
18 衡其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認已過，惟因告訴人陳益宏未到庭  
19 而無法與之協商和解等情，及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  
20 段、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失程度、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  
21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22 載無前案紀錄之素行（本院卷第57頁、第61至94頁），暨被  
23 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  
24 之罪刑確定，並於108年12月23日執行完畢出監（本院卷第8  
25 7頁），固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惟該案與本  
26 案所犯之罪質、類型尚有不同，且檢察官未就構成累犯應加  
27 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卷第57頁），參照最  
28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將  
29 之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由  
3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31 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之說明：

0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3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4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5 項、第11條各定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  
06 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  
0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8 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洗錢防  
09 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10 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  
11 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  
12 制法並無明文規定，仍應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本案附表  
13 所示之贓款，係洗錢之財物，惟已由詐欺集團提領一空，有  
14 卷附交易明細表可稽（參附表己、庚欄所示），卷內亦無證  
15 據可認被告收執該等款項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如就此對  
16 其等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本案洗錢之財  
17 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二)又依卷內事證，並無任何積極證據可證被告就本案犯行曾有  
19 實際取得報酬，因認其等並無任何犯罪所得，毋庸宣告沒收  
20 或追徵。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2 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  
23 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  
25 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 嘉 慧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書記官 鄭毓婷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附表一：(時間：民國/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甲、告訴人	乙、詐騙時間及方式	丙、匯款時間	丁、匯款金額	戊、匯入帳戶	己、提領時間/金額	庚、證據及卷存頁碼
1	陳益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4日以臉書暱稱「Winnie Cheng」帳號私訊陳益宏佯稱購買衣服，復稱訂單凍結，致陳益宏不疑有他，聯繫該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假蝦皮客服並依指示匯款，受有損失。	①113年4月14日18時16分 ②113年4月14日18時22分	4萬9988元 4萬9988元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4月14日18時23分/提領3萬元 ②113年4月14日18時24分/提領3萬元 ③113年4月14日18時25分/提領3萬元 ④113年4月14日18時26分/提領1萬元	(1)陳益宏113年4月14日警詢筆錄(立字卷第37至39頁) (2)陳益宏提供之手機頁面截圖(立字卷第59至61頁) (3)陳益宏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立字卷第67至74頁) (4)本案華南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字卷第43至45頁)

06 附件：

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5367號

09 被告 蔡政昌 男 59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11 2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蔡政昌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  
17 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18 又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性  
19 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  
20 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  
21 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  
22 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  
23 將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  
24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

01 年4月12日15時37分，至臺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  
02 商保聖門市）將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  
03 00000000號，下稱本案華南帳戶）提款卡、存摺影本以交貨  
04 便方式寄送予詐欺集團使用。詐欺集團取得本案華南帳戶  
05 後，遂於113年4月14日17時30分以網路聯繫陳益宏，以假交  
06 易認證方式詐騙陳益宏，致陳益宏陷於錯誤，於同日18時16  
07 分、22分，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8元、49,988元至本案  
08 華南帳戶，並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  
09 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0 二、案經陳益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政昌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以上揭方式提供本案華南帳戶提款卡與密碼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陳益宏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上揭方式詐騙，因而於上開時間匯款上開金額至本案華南帳戶之事實
3	本案華南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借貸協議合約書；告訴人提供之手機頁面截圖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4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5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16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  
02 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  
03 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4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  
0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10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1 刑。」）本案帳戶流入款項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  
12 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  
13 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  
14 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  
15 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  
16 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  
17 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19 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  
20 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  
21 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論以幫助洗  
22 錢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7 檢 察 官 張 嘉 婷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3 罰金。
-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